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陳芬娟

電 話：02-7736747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4003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縣得否統一辦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介聘
事宜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4年3月20日府教幼字第1040089170號函。
- 二、本部國教署業於103年4月9日召開研商「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申請調動至縣(市)內他園(校)且得併計其工作年資」會議，經調查多數機關均予同意調動機制。
- 三、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制，考量教保員之權益並為穩定幼兒園人事，本部所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業增列契約進用人員得遷調之法源依據，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規範，俟前開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續納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修正之參考，在無相關法源依據前，仍須依現行規定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5-04-02
13:28:45
章



1040033118